中国日报网

(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)

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人民法院公告

王剑锋、周建：原告安徽海创建筑机械装备租赁有限公司诉被告孙森王剑锋、第三人周建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，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(2025)皖0207民初4601号民事裁定书。裁定主文:驳回原告安徽海创建筑机械装备租赁有限公司的起诉。案件受理费14165元，全额退还原告安徽海创建筑机械装备租赁有限公司。案件公告费150元，由原告安徽海创建筑机械装备租赁有限公司承担。你们应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裁定，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安徽省芜湖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的，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9月12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10月12日)